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处罚（2022）第 0149 号

当事人：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000MA44GKH67N

住所（住址）：许昌市东城区蒋官池街祖师办事处办公楼南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松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002197804221039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我单位接到由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KCSP-202110-702），《检验报告》显示你（单位）生产日期为 2021-03-20 的产品中蛋白质（g/100g）实测值为 30.7（标准指标 $\geq$ 3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接到由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SC2021101061），《检验报告》显示你（单位）生产日期为 2021-10-12 的产品中蛋白质（g/100g）实测值为 31.6（标准指标 $\geq$ 3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 年 11 月 10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验报告》现场送达并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与两份《检验报告》中被抽检样品相同包装的产品。

经查，你（单位）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SC2021101061）提出了异议申请，异议申请被曲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你（单位）于2021年3月20日生产的《检验报告》（№：KCSP-202110-702）中抽检的腐竹包装为成品200包，规格250g/包，本批次200包产品全部销售至谢秋英处，销售价5元/包。以上食品货值金额共计1000元，你（单位）已获违法所得1000元。

1. 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明该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1年11月10日在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3. 《检验报告》（№：KCSP-202110-702）证明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1-03-20的产品的检验情况、《检验报告》（№：SC2021101061）证明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1-10-12的产品的检验情况；

4. 委托书、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询问调查笔录、成品出入库台账、销货清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1-03-20的产品的加工销售情况。

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陈诉申辩情况：你单位未提出书面的陈述申辩报告，承认违法事实，放弃陈述申辩、听证。当事人陈述申辩

意见复核及采纳情况：无。

由以上证据证明：因你（单位）经营的上述批次腐竹不合格项目蛋白质非国家强制标准，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之规定，给予处罚。依法对你公司做出以下处罚：

1. 责令改正；
2.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3. 罚款 15000 元。

罚没款合计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账号：4158 9999 1010 0030 3902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